

证券代码：430429

证券简称：星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早上 9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29	星业科技	2023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龚雪律师、吕海山律师与会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二路 7 号自编一栋至八栋 3 楼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年度工作经营情况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定了《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本年度工作经营情况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为

授信担保，交易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孟巨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拟定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，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（含）综合授信额度，并根据需要向银行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节省公司成本，经综合评估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经营发展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梳理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订了公司如下制度：

- 1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-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3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- 4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- 5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- 6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7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- 8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- 9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- 10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改与《公司法》的法规条款无冲突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）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早上 8：30 至 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袁保合（董事会秘书） 电话：020-666200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